

附件二 利益分享機制

- 壹、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辦理。
- 貳、 「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回饋實施辦法」利益分享機制。
- 一、 執行單位：經科技部指定為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下稱發射場域)之射場管理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國家太空中心)」。
 - 二、 補助範圍與對象：以科技部公告發射場域座落地點、實施範圍及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應予分享利益之區域為受影響區域，該地鄉(鎮、市、區)公所為受補助單位。
 - 三、 補助標準與經費額度：依當年度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最大噪音量、最大振動量、年發射天數、海域管制區域、直接影響居民戶數及交通管制等影響因素，確定當年度補助級別與經費額度。
 - 四、 回饋金用途及使用範圍如下：
 - (一) 辦理維護居民身心健康相關活動之支出。
 - (二) 獎助學金之用途。
 - (三) 社會福利之用途。
 - (四) 文化活動之用途。
 - (五) 基層建設經費之用途。
 - (六) 公益活動之用途。
 - (七) 執行回饋金之行政支出。
 - 五、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受補助單位收到補助級別與經費額度通知後，應於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及需求表，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 六、 經費審查及撥款程序：執行單位審查核定後將通知受補助單位撥款金額，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可之計畫申請內容執行。如需計畫變更，應於預算年度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變更申請，經計畫變更核可後，始得依變更後項目執行。
 - 七、 結報程序：受補助單位應於預算年度十二月十日前完成經費收支明細及支出憑證黏存單影本，並提送執行單位。回饋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最遲於預算年度十二月十日前完成餘款繳回。

參、 列入諮商同意與參與事項

上述內容，將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16 條盡速召開說明會向受影響區域之受補助鄉(鎮、市、區)公所及關係部落居民進行說明，聽取相關意見後再予調整，包含但不限於補助標準與經費額度等事項。